

五、另預估至 105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5 兆 6,142 億元，若按當年度所編列債務還本數 730 億元推估，在不增加舉債前提下，約需 77 年始能還清；惟屆時舉債所建造之公共建設，早已逾使用期限，致不堪使用、甚至不復存在，後代子孫未享受公共建設效益，卻需負擔債務，恐有違代際公平負擔原則。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由於釋股預算無法順利執行，只得以舉債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致迄 105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將達 635 億餘元，舉債空間未達 8 億元；鑒於該基金編列之釋股預算，短期內恐難以執行，為免成為隱藏政府債務之工具，行政院應依監察院之糾正意見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之規定，速謀基金退場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營化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 76 億 6,131 萬 4 千元，包括國庫撥款收入 70 億 1,400 萬元、政府售股撥入收入 3 億 7,000 萬元、財產處分收入 280 萬元、利息收入 10 萬元、收回從業人員補償金及台船公司回饋金等其他收入 2 億 7,441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84 億 6,526 萬 3 千元，包括支付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支出 79 億 6,342 萬 4 千元、利息費用 5 億 0,182 萬 1 千元、印刷裝訂等費用 1 萬 7 千元、匯費 1 千元，預計短絀 8 億 0,394 萬 9 千元，以舉借短期債務支應；惟該基金成立以來連年短絀，近年更因釋股預算無法執行，105 年底預估舉債空間未達 8 億元，只得仰賴財政部編列經費挹注，基金存續合理性亟待評估。
- 二、監察院於 102 年 5 月 8 日對民營化基金之運作提出糾正，糾正案文略謂：民營化基金多年來財源不足，支出未減，基金虧損嚴重，再加上釋股政策遭挫，僅能仰賴舉債支應，惟負債又即將逼近上限，民營化基金已成為政府隱藏真實債務之工具，允應速謀基金退場機制。
- 三、民營化基金係屬特別收入基金，設立目的旨在促進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之推動，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用以支應政府所需負擔之民營化支出；惟該基金歷年編列之釋股收入，因欠缺合理性頻遭本院反對，亦因行政院民營化政策方向轉變而停擺，只得帳面予以保留，無法實質挹注民營化相關支出。故自 90 年度成立以來，除 91 年度、94 年度及 95 年度出現為數不多之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迄 105 年底止，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635 億 5,570 萬 4 千元，短絀情形嚴重。
- 四、民營化基金編列之釋股收入雖無法執行，但每年需負擔之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等支出，卻需按時支付；爰此，該基金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6 條規

定，在當年度釋股收入預算及以前年度釋股收入預算保留合計數額內，以舉借債務方式支付相關法定支出。惟由於釋股預算難以執行，僅能仰賴舉債支應，導致債務快速增加；以近 5 年為例，債務舉借數由 99 年底之 425 億元，逐年攀升至 103 年底之 611 億餘元，迄 105 年底預估將達 628 億餘元，距舉債上限 636 億餘元，舉債空間僅剩 7.81 億餘元。

五、隨著該基金舉債空間將罄，近年所需支出大多係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挹注，其中 100 年度以後所撥補之金額高達 252 億 4,200 萬元，占總撥補金額 302 億 4,200 萬元之比率超過八成，嗣後年度預估均需仰賴財政部編列預算挹注，與特別收入基金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不符。

六、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得部分撥入特種基金外，其餘均應繳庫，並應作為資本支出之財源。」故民營化基金之主要基金來源應為釋股所得資金。惟近年本院鑒於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動，引發諸多爭議及後遺症，為避免民營化反成財團化，或以民營化為藉口規避國會監督，故審議 97 年度至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多次做成釋股作業宜暫緩實施之決議，加以行政院近年亦未積極推動，致該基金編列之釋股預算，短期內恐難以執行。

七、民營化基金所編列釋股預算無法順利執行，舉債上限又將用罄，嗣後年度所負擔之法定支出恐均需仰賴財政部編列預算挹注，其所舉借之債務亦喪失自償性，反成為隱藏政府債務之工具，允應審慎評估其存續之合理性。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地方政府對統籌稅款應分得部分，依法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並優先挹注人事費及一般經常性支出，財政部僅係分配稅款之機關，扣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地方建設基金，恐干擾地方政府施政優先順序；地方建設基金對地方政府之借款係特種基金之資產，若欲保全資產，則應強化貸放作業之事前審核及事後稽查，暨後續之催收作業，而非僅於契約訂定扣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方式，藉由公權力保全資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地方建設基金主要業務範疇，係貸放資金協助地方政府、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農田水利會辦理公共建設、教育建設、增置或修建設備及農田水利建設等項目，由於借款契約訂定，該基金對到期未償還之借款，貸放予地方政府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其他機關（構）或學校部分則由保證銀行履行保證償還責任，故自改隸中央政府以來，均未發生壞帳；惟借款契約所訂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之方式，恐干擾地方政府施政。
-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